

10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的 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全市水质采样及现场监测费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约 2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08.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19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8 日

